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　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宜謙

被　　告　張慧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3日14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三和路往潭富路2段方向直行行駛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游其福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游智強駕駛沿三和路往豐栗路方向直行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送修系爭車輛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,797元予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3,463元（已扣除系爭車

輛零件折舊）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4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系爭車輛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45,797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潭子服務廠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理算作業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。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復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騎乘機車於道路行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碰撞對向之系爭車輛乙情，有前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、61頁），足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，就

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，已如上述，是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45,797元，其中工資2,800元、零件費用35,928元、烤漆費用7,069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，其上載明該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直至110年11月3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，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。因此，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,593元（計算式：35,928×1/10＝3,59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，則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13,462元（計算式：3,593＋2,800＋7,069＝13,462）。

㈣又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

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，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45,797元（經原告減縮為13,463元），但因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3,462元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11日寄存送達（於113年1月21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462元，及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即應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

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因零件折舊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